

项目代码：2502-440111-17-01-231411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5〕68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江高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专业委员会2025年第二十八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专委会纪〔2025〕31号），原则同意《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对江高镇25个村和社区共117条道路进行改造，包括小塘村、大田村、水沥村、郭塘村、双岗村、峡石村、蓼江村、泉溪村、罗溪村、何埗村、长岗村、杨山村、大岭村、新楼村、沙溪村、沙龙村、南岗村、江村、聚

龙村、塘贝村、南山社区、金沙社区、江兴社区、江华社区、大龙头村等。总长约 69.462 公里，其中城市支路 20 条，约 9.232 公里；县道 2 条，约 1.2 公里；村道 95 条，约 59.03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提升、非机动车道建设、人行道改造、路灯、护栏建设、交通标线更新、现状井盖提升及架空线下地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15819.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921.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5.98 万元，预备费 1171.79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江高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白云区发展改革局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